

导 论 法的价值 研究的意义

一、弥补法和法学的重大缺失

法的价值是任何法律在创制时必须被考虑的重大问题，是立法的动力根据。不管什么时代，立法都是严肃的国家或社会行为，立法中价值认识的残缺或者疏漏都必然会导致立法的失误，使法律在价值上缺失。法律上的大量问题，首先便是价值的问题；法律上的失误首要的就是价值上的失误。缺乏对于价值的正确认识，是我国立法的一个重大的问题，也是制约我国立法发展的重要因素。开展对于法的价值研究，无疑有助于我们准确地进行立法的价值定位，很好地解决立法中的价值问题。由于立法上价值问题的被忽视，也就必然地导致整个法和法的体系的价值缺失与失误。从这个意义上说，进行法的价值研究就不仅仅是立法的重大问题，而且是弥补整个法和法学的价值缺失或修正整个法和法学价值失误的重要方面或根本措施。

法的价值，千百年来，不管人们是否明确地提出了这一概念，但都从未停止或中断过对它的孜孜以求。因为“价值问题虽然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它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①“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①

“任何值得被称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基本价值。”^②“一种完全无视或忽视上述基本价值的一个价值或多个价值的社会秩序，不能被认为是一种真正的法律秩序。”^③既然法学、法学家、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都必须，而且都特别关注法的价值，那么法的价值的研究定然有其独特的吸引力。

历史和现实都作出了说明，研究法的现象，包括法的规范、法的实施和法的秩序等在内的，与法有关的一切事实，都必须解决这样的问题，法为什么而存在，应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其最终的目的、追求和归宿应是什么？作为法学家，除了要解决上述问题外，还必须回答，现有法的规范、法的实施、法的秩序等应如何评价，它们应以怎样的姿态来对待现实的社会生活，人们对它们有何社会企求，它们对于人类有何意义？等等。这些都成为了最引人注目、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

尽管现在法的价值研究还十分薄弱，但法的价值的确是一个一直为法学家、思想家们所冥思苦想、萦绕心头的千古课题。他们的许多论述，在历史的长河中至今还闪耀着熠熠动人的光辉。W·K·富兰克纳在其《哲学百科全书》中就认为：“从柏拉图时代起，哲学家们就一直在善、目的、正当、义务、美德、道德判断、美、真理和合法性的标题下，探讨各种各样的问题。”^④并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作者致中文版前言。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作者致中文版前言。

〔美〕培里等：《价值和评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页。

说，从根本上讲是从柏拉图发端就产生了这样的看法，即，“既然这些问题与价值……有关，那么，所有这些问题都归属于同一个家族。”富兰克纳断言：人们相信，如果把这些問題看作是囊括了法学等的一般价值和评价理论的组成部分的话，这些问题就不仅可以归到价值和评价这样的总标题下，而且能够得到更好的处理并找到更加系统的解决办法。^①

法的价值很早就产生了，它从一产生就引起了法学家、思想家以及历代统治者们的高度重视。他们都直接或间接地对其进行了实践上的探索和理论上的探讨，甚至创立了丰富的高层次的法的价值观——法的价值理论。法的价值观在人类的思想世界中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人类的法的价值追求，是人类法律发展的动力，人类的每一个法律实践和法律认知都无不以一定的法的价值追求作为基础和动因。任何一个法的环节一旦缺少价值追求，法的发展就必然会阻滞。可以说，法的价值贯穿在立法、执法、守法和法的监督等各个环节之中。非但如此，法的价值同时还是人类对法的现象进行认识的成果。人类在法的价值上的进步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的研究中，法的价值研究具有重要的独特意义。

有的法学家认为：“法律基本上是关于各种价值的讨论，所有其他都是技术问题。”^②法哲学的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对法律价值分配问题的讨论，二是对于法律技术问题的讨论。前一部分是基本的方面，后一部分是从属的方面。^③忽视法的价值研究曾经是我国法理学的严重缺陷。法理学，亦被大多数人不恰当

[美] 培里等：《价值和评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页。

③ 吕世伦：《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2页。

地称之为法学基础理论，作为法学学科的理论基础，必须要回答人类为什么要制定法？人类制定法的目标是什么？如何衡量、评价各种法的现象对于人或人类的意义？在法的多种目标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应以什么原则作为指导来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并作出科学的正确抉择？阶级斗争、阶级专政固然是法的重要功能，难道法仅仅是为了阶级斗争？仅仅是为了阶级专政？等等。这些问题，长期以来，法理学或法学基础理论都未能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而这些正是法的价值研究的课题。近年来，这种状况有所改观，但各个著作中关于法的价值的论述仍然带有初始研究所难以避免的不如人意。没有法的价值研究的法理学是残缺的法理学。没有良好的法的价值论述的法理学，不是良好的法理学。但法的价值并不是一个仅仅局限于法理学范畴的概念，它与其他一般的法学范畴一样，涉及法学的方方面面，对于整个法学都具有重要的影响。有了它，法和法学未必科学或完善，但没有它，整个法和法学就不可能是科学与完善的。从这个意义上，同样可以说，没有法的价值的法学也是不科学的法学、不完善的法学。

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迫切要求必须重视法的价值理论。我国在共和国建立的初期，忙于共和国的创建，国民经济的恢复，向兄弟的苏联学习和模仿。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政治上的反复“运动”和中苏关系的破裂，法学无法对本国法乃至人类的法现象作过多的理性思考。在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末的10年间，由于“文化大革命”，法学被禁锢了，更何谈法的价值。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文化大革命”的被彻底否定，“左”的思潮被清算，以及思想解放的极大成功，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实行，法学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对法的价值进行认真探讨的时代终于到来了。思想的解放，人文科学的繁荣，必然要求对法的目标、意义、评价标准、内在动因等作出解释，必然要求对整个人类社会法现象的目标、意义、评价标准、

内在动因等进行思考。而这些，原有的法学已无法胜任，甚至在原有的法学体系中竟无类似问题的立足之地。发展法学，完善法学，就成了法学发展的历史使命。开展法的价值研究，正是完成这历史使命的重要环节。

二、提升法和法学的理性层次

对于法的价值的研究有助于提升现实社会法的理性层次。法律本身应当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理性发展的产物，也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理性发展程度的标志。我国法和法学理性层次较低的重要原因在于我国对于法的意志性和本质观有着许多错误或偏颇的认识。在我国近几十年的历史上，法律一直被作为阶级统治工具来认识和使用。法的阶级意志理论和阶级本质观之所以能够得到中国社会的普遍认同，与此是不无关系的。如果仅从某一个侧面来看，这种认识或许并没有什么错误。但如果将其作夸大的发挥，甚至认为，法仅是为阶级和阶级斗争而存在的，显然就进入了认识的误区。^①

我们在法律上的理性缺失，与我们对于法的价值的认识不清或认识错误有着重要的关系。我们所看到的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等，在一定层面上也可以勉强说是对于法的价值的认识。即使是对于法的价值的认识，那也是极其肤浅和偏颇的。法对于秩序、自由、平等、人权、正义、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真正的法的价值被忽略了。对于法的价值的忽略，不能不说是法律实用主义得以畅行、法律理性缺失与偏颇的重要原因之一。

对于法的阶级性问题，我国学术界有过广泛的探讨，其中也包含着许多有待深入探讨、冷静分析和理性思考的问题。我以为，法是有阶级性的，但是对于其阶级性不应夸大，而应予以科学的定位。

法的价值研究是对中国长期缺乏理性指导的法学的重大发展。我国现有的法学体系实际上是前苏联 20 世纪 50 年代法学模式的修缮品。前苏联的这一模式是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产生，并为激烈的政治斗争服务的。当时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和整个法现象作出深刻的理性思考。适应革命需要的实践性、实证性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主旋律。我国模仿了前苏联的这一模式后，由于政治斗争在我国从未间断过，所以，对前苏联法学的实践性和实证性是求之若渴，更未能对法作出超越实证的理性探索。

法的价值研究对我国整个法学理论的升华都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基本上是注释型的（还称不上严格意义上的注释法学）。整个法学体系，且莫说部门法学，就是法理学，也似乎只是共产党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说明书。感性的议论有余，理性的思考不足，简单的解说有余，复杂的思辨不足。法学被整个地降格了。许多学者或其论著很少能对刑法、民法、诉讼法的任务、目的、最高价值、最终目标，以及相互协调，它们与人，与人的文明、理性、自由、平等、人权、正义的关系，从理论上清楚地讲述。法的价值研究，正是强化中国法学理性内容的契机，虽然不会因为它的发展就使整个法学完全改观，但如果予以足够的重视，或许它真的会成为使整个法学向理性化迈进的突破口，而导致整个法学体系的理性升华。

法的价值研究对于整个法学的意义，在我国一直未能得到法学界的应有重视。少数学者在自己的学术研究中，从不同的法学学科对法的价值进行着一定的探讨。在一些学校的教学中，即使教材写了相关的内容，他们也因课时安排等原因而将其省略。然而，在西方现代法学发展中，却出现了被称之为价值论法学的新自然法学。德国的拉德勃鲁赫、美国的罗尔斯和德沃金都是价值论法学的代表人。日本的川岛武宜也以对法的价值等的研究而著名。川岛武宜认为，法的价值的变化，包括旧价值的消失、新价

值的出现，价值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在发生着变化。立法和审判通常是在已有的价值范围内、或在其延长线上进行具体的价值判断，但亦可经常看到它也在促使价值发生着变化。法律学的任务在于，弄清这些尚处于模糊状态的变化，依此为将来的立法和审判提出正确的方针，还可以依此对立法和审判是否正确做出客观的评价。^①他将法律学的任务，具体划分为三：一是“必须首先明确构成价值判断基准的各种价值及其相互关系——即价值体系。”二是“必须明确立法与审判过程中实施的具体的价值判断的内容。”三是“研究对特定的社会关系所做的法律价值判断与价值体系的关系及其价值判断相互之间的关系。”^②他甚至认为，法律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审判过程中的法律技术，即审判工程中所做的具体的价值判断及其词语构成的技术。^③将法的价值研究与法学的任务联系起来的并不仅限于川岛武宜，庞德早在 20 世纪上半叶就总结道：“在每一种场合，人们都使各种价值准则适应当时的法学任务，并使它们符合一定时间和地点的社会理想。”^④

三、正视法和法学中人的主体地位

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是社会的创造者和构成者。法是人创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67 页。

^②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65—271 页。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65 页。

^④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 年版，第 55 页。

造出来、为人而存在的。但由于法学上长时期片面理解和运用了马克思主义法的阶级性学说，以至于任何与阶级性相距远一点的课题，或涉及可能“否定”阶级性的课题，法学界就讳莫如深，使得从法的主体——人出发来探索法、认识法与人的关系的研究，被不恰当地忽略了。

在我国长时期的法学理论研究中，主要重视的是法的阶级本质、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运作过程（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的监督等）的研究。法的阶级本质的研究，固然十分重要，然而它主要侧重于研究法的概念本身的部分内容。法的作用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有助于对法与社会间关系的认识，但它侧重于考察法对社会所产生的各种影响。法的过程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有助于现实的法的建设，有助于把机械的律条变为生动的实践，但是，它主要侧重于法的内在的运动和内在的发展。这些都不是对法与其主体——人的关系的直接研究。人与法究竟是什么关系？人们为什么要去创设法、实施法？在法的生成、发展、更替、消亡的运动中，人们有无某种需求、某种企盼、某种精神在法的背后起着指导、支配甚至灵魂的作用？人需要具有什么意义的法，法对人具有怎样的意义？这些都需要法的价值研究予以回答。

所有的部门法学，乃至整个法学，在实质上都研究着人与法之间的关系。但是，其中除了具体问题的论述之外，对于人与法的总体关系的理论思考一直严重缺乏或极不完善。

法的价值研究是从人出发来开展的研究。它研究的是人与法之间的需要与满足的对应关系，研究的是人需要怎样的法，法可能怎样地对人有用、有利、有益，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有助于人实现某种目标，以及如何避免法对人的无用、无利、无益，甚至有害或与人的需要相背离。法的价值研究的中心是人。法对于人的意义，只有以人为中心的法的价值研究才可能予以说明。

法学，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人学”。显然，开展法的价值研究是正视、突出法和法学中人的主体地位的重大课题。

四、丰富法和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对于任何科学研究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研究方法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科学研究的成败以及发展状况。历史上，法学理论的许许多多的重大更新和发展，甚至都与其研究方法的更新和发展密不可分。历史上的法学流派往往都有其研究方法上的独到之处。每一法学研究方法的创新往往都意味着法学研究新发展的来临。

法的价值是法学界长期采用而又未予以应有正视的科学研究方法之一，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的法学研究方法。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价值问题，并且从多种角度对价值开展了研究。”^①“马克思提出了判断事物和法律价值的标准……马克思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中还研究了有关民事诉讼中的价值、价值补偿和额外价值。在《“莱比锡总汇报”的查封》一文中，马克思还探讨了有些无价值的存在物，尽管它无价值，只要这种权利是不违法的，也有存在的权利。”^②还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价值论形成以后，文明社会法哲学价值论领域发生了历史性的伟大变革。”并说“在马克思法哲学理论中，价值论问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③在我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未正面

薛伦倬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133页。

② 薛伦倬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134—135页。

公丕祥：《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0页。

地以法的价值为题专门论述法的价值，更未明确地给法的价值下过任何定义。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确运用法的价值方法对许多法学和法律命题作出了极为精辟的论述。

我们现有的被普遍认可的和法学研究方法，均是从主体认识法的手段、工具或途径的意义上被提出和确认的。而从主体出发，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角度认识法的研究方法——法的价值论方法，却被不应有地忽略了。我们确立并采用法的价值研究方法必将有助于法和法学研究方法的丰富、更新，有助于从新的角度运用新的手段促进法的实践和法学理论的发展。

五、推动法的价值理论的形成

法的价值研究是法的价值论得以建立的前提和过程，也是法的价值论得以发展的动力。系统而全面的法的价值论是法的价值研究的理论成果。法的价值论，也可以称之为法的价值理论，是人们对法的价值的理性认识，往往以学说、理论作为其表现与存在的形式。或者说，法的价值论是以学说、理论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们对于法的价值的理性认识。

法的价值论的形成有一个理论发展的过程。它需要一些而不是极个别学者的探讨。学者们经过自己的理论研究和深入思考所获得的，对于法的价值的较深层次的系统认识，即是法的价值论。否则，至多只能称为法的价值观念，而不是法的价值论。

法的价值论的形成必须依赖法的价值研究。中外法学界法的价值论的启动、进程、成果都有较大的差异。

西方法学史告诉人们，法的价值的研究从法出现时就产生了，并逐步向前发展，经奴隶制法学、中世纪神学法学，到 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将法的价值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其后，法的价值研究在 19 世纪稍有回落，到 20 世纪，特别是第

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法的价值研究获得了新的历史机遇，迎来了法的价值理论发展的重要时期，出现了以法的价值为研究中心的新自然法学和政策法学。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德国的拉德勃鲁赫、美国的富勒、法国的维莱、比利时的达班、英国的菲尼斯等，都把法的价值作为自己学说的中心内容。政策法学的代表人拉斯威尔、麦克杜格尔等人也把法的价值列为自己的中心课题。以至于现代西方法学研究者将他们的法学理论直接称之为价值论法学。

新自然法学的前驱德国拉德勃鲁赫对法的价值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他认为，事物的最终价值是无法被证明的，但法律哲学和法律科学都应研究价值问题。他具体论述了作为法的价值的正义、功利、法律确定性。他认为“法律理念即价值，首先在于正义，正义的实质在于平等，即对平等的平等对待，不平等的平等对待。为了进一步确定平等和不平等，就必须加上法律理念的第二个因素即功利。但对功利的分析也仅能归结为不同政党的意识形态以及对国家和法律的不同观点。这些又都是相对的，仍然不能得出法律哲学的最终结论。‘可是法律代表一起生活的秩序，不能把法律交付给意见分歧。必须要有凌驾于一切意见之上的一种秩序’。因此我们就见到法律理念的第三个因素——法律确定性。”^①新自然法学的菲尼斯对法的价值又作了更进一步的研究。他提出了自然法的人类基本幸福或基本价值的七种形式：生命、知识、游戏、美感、社交、实践理智性、宗教，以及体现这些基本价值的自然法上的九个道德原则等。^②

政策法学派的法学家虽以强调法的适用应作出政策选择为特征，但他们对法的价值的研究毫不逊色。他们认为，价值是指人

①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7页。

②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9—80页。

们所“希望的事件”。价值体系包括着权力、财富、安宁、教化、技巧、感情、正直和尊重等；民主的最高价值是人的尊严和价值。法是权力价值的一种形式，权力即人们参预重要决策的制定，因此法是社会权力决策的总和。社会成员应参预权力的分配和享有。法的目的在于使人们尽可能广泛地分享价值，最终目的是建立这样一个世界共同体：民主地分配价值、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维护人类尊严等，并使之成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价值民主化，法学应放弃主要依靠法律技术规则的传统而之以主要依靠政策；依靠这种传统不仅不能保证法的确定性，而且经常妨碍实现社会所希望的目的；依靠政策就要求根据民主生活的目标和问题来解释法术语；将法律决定看作社会活动中的价值变革；对任何法律规则（制定法和习惯法规则）的适用，都应作出政策选择，即注意对社会未来的影响。^①

其实，法的价值是现代西方法学普遍关注的课题。社会法学的学者们也十分注意法的价值研究。美国社会法学的代表人物庞德在其《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的四章中专门设一章为“价值问题”。认为价值问题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它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在每一种场合，人们都使各种价值准则适应当时的法学任务，并使它们符合一定时间和地点的社会理想。^②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出版了《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一书，^③ 较为全面地论述了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认识。Aleksander Peczenik 于 1989 年由 Kluwer Academic Publishs 出版了《On Law and Reason》一书。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749 页。

②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 年版。

③ Peter Stein and John Shand: 《Legal Values in Western Society》，1974,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为，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

法的价值是其贯穿全书的基本概念。尤其是从法律解释、法的模糊性、法的缺陷、事实的证据、法律规则的选择、法律结果的选择等方面论述了价值判断的意义。^①

日本的川岛武宜是在法的价值研究上很有造诣的著名法学家之一。在其《现代化与法》中，论述了“法律的要素——(A)法律价值判断”，对法律价值判断的含义、过程，法律价值判断与立法、审判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很有见地的阐述。并从法的价值论角度，论述自己对于法律学的认识，指出了围绕法的价值的法律学任务。在他的著作中，“法被理解为社会控制的技术，包括价值体系的结构的形成、价值判断的相互关系的调整以及价值实现的语言沟通活动的技巧等方面，法律科学的目标是实现法律解释的价值中立性。”^②

中国法的价值论研究起步很晚，但法的价值论的进步却是很迅速的。在中国大陆主要是在哲学上的价值论研究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基础上，逐步启动的。论述法的价值的专著主要有：严存生的《法律的价值》，内容包括上下两篇共四章。引论为“法律价值的概念”，上篇为“法律的作用”，内含第一章“非马克思主义者论法律的作用”，第二章“马克思主义论法的作用”。下篇为“法律的评价”，内含第三章“非马克思主义者论法律的评价”，第四章“马克思主义论法律评价”。^③ 乔克裕、黎晓平的《法律价值论》，内容为八章，分别是：“价值论域中的法观念”、“法律价值”、“法律调控功能价值表现”、“法律效力价值分析”、“与法律价值相联系的课题——人权”、“当代的主要法律价值（自由、

① Aleksander Peczenik:《On Law and Reason》，1989, Kluwer Academic Publishs.

季卫东：《法律秩序的传统与创新》（代译序）。[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严存生：《法律的价值》，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正义、秩序、安全、平等) ”、“法律价值存在的根本依据与发展趋向”和“人与自然：法律价值的重新开发”。^①杜飞进等的《法律价值论》，内含导论和六章。内容包括“导论——人与社会”、“法律、价值和法律价值观”、“中国传统法律价值观”、“西方法律价值观”、“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的产生、形成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律价值观的主要内容”、“法律价值总评价”。^② 笔者的《法律价值》内含十五章：法律价值引论”、“法律价值原理”、“法律统治价值”、“法律秩序价值”、“法律文明价值”、“法律民主价值”、“法律法治价值”、“法律理性价值”、“法律权利价值”、“法律自由价值”、“法律平等价值”、“法律人权价值”、“法律正义价值”、“法律价值冲突”、“中国法律价值观”。^③ 1999 年笔者出版了《法的价值论》，内含法的价值总论、法的价值准则、法的价值实践 3 编 22 章。^④ 此外，薛伦倬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设专章论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价值思想。^⑤ 张文显的《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也设专章论述了法律价值问题。^⑥ 公丕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述论》设专篇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中的价值论学说。^⑦ 谢晖的《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中在论述法律信仰的价值基础时论述了他对法律价值的许多见解。^⑧ 1989—1990 年间许多学者较为集中地在《法律科学》、《现代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了关于法的价值或法律价

① 乔克裕、黎晓平：《法律价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

② 杜飞进等：《法律价值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③ 卓泽渊：《法律价值》，重庆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④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

⑤ 薛伦倬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重庆出版社，1992 年版。

⑥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

⑦ 公丕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述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⑧ 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值的论文。发表了他们对于法的价值或法律价值的学术见解。^①随后，亦偶有关于法的价值或法律价值的论文发表。新的法的价值或法律价值的专著亦在酝酿之中。但有关法的价值的部门法学专著却以超常的状况发展。先后有关保英的《行政法的价值定位》^②、陈兴良的《刑法的价值构造》^③、刘善春的《行政诉讼价值论》^④出版。其他有关刑法、诉讼法的价值论著作和论文也时有出版和发表。在法学基础理论或法理学教材、教学上，一些高校率先将法的价值或法律价值纳入教材，在教学内容之中，作为一章或一编讲授。^⑤现在几乎所有的法理学教材都将法的价值或法律价值作为重要的内容。中国法的价值论已经起步，并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只是由于社会发展水平、法学发展状况的局限，远未达到应有的境界。随着中国法的价值研究的深入，中国法的价值理论必将获得充分的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法的价值理论。

参见倪正茂：《法哲学经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922页。

② 关保英：《行政法的价值定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刘善春：《行政诉讼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章若龙主编：《新编法理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卢云主编：《法理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第一章 法的价值概念

一、价值—价值观—价值论

价值，一般意义上讲，相当于英语中的 *value*，法语中的 *va-leur*，德语中的 *wert*，俄语中的 *ценность*。“价值”一词与古代梵文和拉丁文中的“掩盖、保护、加固”词义有渊源关系，是它派生出“尊敬、敬仰、喜爱”的意思才形成了价值一词的“起掩护和保护作用的，可珍贵的，可尊重的，可重视的”基本含义。^①

在西方，价值一词的含义也十分复杂。价值论著名学者富兰克纳总结了西方价值一词的使用情况及其基本含义，他说：

“价值”及其同源词、复合词，以一种被混淆和令人混淆然而广为流行的方式，应用于我们的当代文化中——不仅应用于经济和哲学中，也应用于其他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价值这个术语在意义上和用法上的扩展，最初始于经济学，即当时所谓的政治经济学，随着这一过程的发展，价值成了经济学中价值理论的中心术语。而一些哲学家如尼采等，则在更加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价值和价值准则的概念，并在他们的思想活动中赋予这些概念以重要的地位。通过奥地利迈农、艾伦菲尔斯的著作，通过德国舍勒、哈特曼的研究，一般价值理论的观念在欧洲大陆和拉丁美洲普及开来。在英国，这种观念有相当影响。在美国，这种观念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II，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27 页。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受到了热烈欢迎。培里、杜威、泰勒等人将其发展、创新。对“价值”、“价值准则”的广泛探讨也随之扩展到了心理学和各部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甚至日常谈论领域之中。

“价值”的用法即便在哲学家那里，也是多种多样的。在富兰克纳看来，它们大致可以被归纳为：（1）“价值”有时被用作抽象名词：a. 在狭义上只包括可以用“善”、“可取”和“值得”等术语来恰当地表示的东西；b. 在广义上则包括了各种正当、义务、美德、美、真和神圣。（2）“价值”作为一个更具体的名词（譬如：当我们谈及一种价值或多种价值时）：a. 往往是用来指被评价、判断为有价值的东西，或被认为是好的、可取的东西；b. 也被用来指有价值或是有价值、是好的东西，“各种价值”就意味着“有价值的各种东西”、“好的各种东西”或“各种善”。（3）“价值”一词还在“评价”、“作出评价”和“被评价”等词组中被用作动词。

富兰克纳在概述了西方学者的“价值”用法之后说，像价值这样的词可以、也的确有多种多样的用法，即使我们小心翼翼地使用它们也是如此；遗憾的是，在哲学和其他学科中人们往往并不小心翼翼地使用它们。在使用这些术语时，人们应当选择一个清晰而又系统的方案，并力图前后一致。^①

我国社会科学界一般认为价值一词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二是指客观事物的有用性或具体的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哲学价值论研究的开展和深入，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对价值概念进行不同的诠释。有的学者认为，价值一般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也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客体的属性对于

^① [美] 培里等：《价值和评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页。